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簽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會持續至上市日期之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該等交易摘要。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摘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免除／豁免事項	適用的年度上限 (基於預期銷售額釐定)
1. 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電及蒸汽的架構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發出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年 — 人民幣15,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35,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40,000,000元
2. 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的架構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發出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年 — 人民幣28,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52,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59,000,000元
3. 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的架構協議	第14A.35條	豁免發出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年 — 人民幣4,5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13,000,000元

上市日期之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該等交易與本公司向轄下附屬公司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採購原料有關。東岳金峰51%股份由東岳化工持有，餘下49%的持有情況如下：

- (a) 19%由赤峰金峰銅業持有；
- (b) 20%由錫林通和持有；及
- (c) 10%由喀喇沁旗礦業持有。

另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與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鹽相關，該公司是本集團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的聯繫人。

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電及蒸汽的架構協議 (「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赤峰金峰銅業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赤峰金峰銅業與東岳金峰簽立日期為2007年7月6日的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該協議，赤峰金峰銅業同意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硫酸、電及蒸汽。硫酸、電及蒸汽的價格及數量會不時由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特定採購訂單協定。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購貨價須以公平基準及參照當時市價商議並且不得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

的條件。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此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受香港上市規則規限，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可以另外自動續期三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赤峰金峰銅業共有15名客戶。

本公司向赤峰金峰銅業的過往採購自2007年2月東岳金峰成立後開始進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41,000元，佔赤峰金峰銅業同期總銷售額少於3.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硫酸、電及蒸汽的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000元、約人民幣519,000元及約人民幣83,000元。

東岳金峰於2007年2月方成立，於2007年6月開始生產，主要從事無水氟化氫生產，並非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東岳金峰成立前，本集團並無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電、蒸汽或硫酸，而其他附屬公司亦自其他來源採購所需(如有)的電、蒸汽或硫酸。

簽訂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的理由

根據協議赤峰金峰銅業僅供應電、蒸汽或硫酸予東岳金峰。在電方面，於2007年首六個月，赤峰金峰銅業收取的單位價格為人民幣0.48元，而同期獨立第三方的單位價格則為人民幣0.53元。東岳金峰需自生產廠房鄰近的供應商採購蒸汽，而赤峰金峰銅業毗鄰東岳金峰，可透過連接東岳金峰生產廠房的管道直接向東岳金峰供應蒸汽。在硫酸方面，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規定赤峰金峰銅業將主力供應硫酸予東岳金峰，而東岳金峰亦可要求赤峰金峰銅業向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硫酸。因此，即使因第三方未能提供硫酸而供應短缺，本集團仍可確保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持續供應。儘管已訂立有關安排，由於本公司仍可自約20家其他供應商採購硫酸，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並無過份依賴赤峰金峰銅業。

關 連 交 易

儘管本公司計劃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東岳金峰所需的全部電、蒸汽及硫酸，惟該等採購僅佔本集團的電、蒸汽及硫酸總採購額少量百分比。以下為東岳金峰對電、蒸汽及硫酸的實際及預測需求佔本集團實際及預測總需求的百分比（約至最接近千元）：

	2007年 首六個月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 第三季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 第四季 (預測) (人民幣)	2007年 全年 (預測) (人民幣)
電				
本集團	104,547,000	62,301,000	59,109,000	225,957,000
東岳金峰	519,000	1,547,000	1,336,000	3,402,000
東岳金峰需求佔				
本集團總需求的百分比	0.50%	2.48%	2.26%	1.51%
硫酸				
本集團	33,049,000	30,150,000	36,180,000	99,379,000
東岳金峰	1,539,000	3,324,000	5,622,000	10,485,000
東岳金峰需求佔				
本集團總需求的百分比	4.66%	11.02%	15.54%	10.55%
蒸汽				
本集團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於生產過程中並無蒸汽需求 或可自給自足			
東岳金峰	83,000	215,000	187,000	485,0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赤峰金峰銅業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141,000元。由於東岳金峰於2007年6月方開始運作，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總採購額未能反映日後的電、蒸汽及硫酸採購額。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管理帳目，自赤峰金峰銅業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08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採購額較可反映東岳金峰的生產需求。預測2007年第四季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145,000元，大部分為硫酸採購額。預期第四季的硫酸需求與第三季相若，而本公司相信硫酸的市價會持續上升。預期2007年下半年的硫酸總採購額約為20,000單位，而預期2007年全年自赤峰金峰銅業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本公司估計2008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乃基於：

- (a) 因電及蒸汽消耗量隨產量增加，而採購40,000單位硫酸（即2007年下半年的兩倍）；
- (b) 因電及蒸汽消耗量隨產量增加，而預期採購單位增長率將為15%，使得硫酸總採購單位上升至46,000；及

關連交易

(c) 估計硫酸每單位採購價上漲20%，為2007年的加權價格增幅。

本公司估計2009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基於：

- (a) 因電及蒸汽消耗量隨產量增加，而採購46,000單位硫酸（即2008年的單位數量）；
- (b) 假設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52,900；及
- (c) 每單位採購價維持2008年的水平。

總括而言及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自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的硫酸、電及蒸汽如下：

2007年 — 人民幣15,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35,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40,000,000元

自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的硫酸、電及蒸汽的預期採購額（約至最接近千元）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硫酸.....	人民幣10,485,000元	人民幣27,040,000元	人民幣31,096,000元
電.....	人民幣3,402,000元	人民幣6,590,000元	人民幣7,234,000元
蒸汽.....	人民幣485,000元	人民幣1,104,000元	人民幣1,269,000元

因此，每年會超出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率0.1%但低於2.5%。有鑒於此，倘不獲香港聯交所批予豁免，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告的規定。

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的架構協議（「錫林通和採購協議」）

錫林通和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錫林通和與東岳金峰簽立日期為2007年6月30日的錫林通和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該協議，錫林通和同意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供應螢石。螢石的價格及數量會不時由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特定採購訂單議定。錫林通和採購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購貨價須以公平方式及參照當時的市價商議並且不得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為差。錫林通和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此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受香港上市規則規限，錫林通和採購協議可以另外自動續期三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錫林通和的唯一客戶。

東岳金峰於2007年2月方成立，於2007年6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無水氟化氫生產，並非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主要業務。東岳金峰成立前，本集團並無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而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已從其他渠道取得所需(如有)的螢石。

簽訂錫林通和採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螢石供應不穩定而受嚴重影響。錫林通和採購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獲供應所需的螢石。由於錫林通和為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故本公司相信，東岳金峰獲穩定的螢石供應，可降低生產成本，亦符合錫林通和的商業利益。為保障本公司商業利益，本公司並無責任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只會於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方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本公司決定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前，會考慮螢石當時的市價，確保錫林通和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由於本公司仍可自約20家其他供應商採購螢石，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並無過份依賴錫林通和。

下表為東岳金峰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分別佔東岳金峰螢石總採購額及本集團螢石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約至最接近千元)：

	2007年首六個月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三季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四季 (預測) (人民幣)	2007年全年 (預測) (人民幣)
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	5,013,000元	10,537,000元	11,887,000元	27,437,000元
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佔東岳金峰螢石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53.46%	82.79%	91.21%	78.10%
本集團螢石總採購額	63,897,000元	49,883,000元	39,632,000元	153,412,000元
東岳金峰自錫林通和採購螢石佔 本集團螢石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7.85%	21.12%	29.99%	17.88%

2007年首六個月，自錫林通和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013,000元。然而，由於東岳金峰於2007年方開始運作，上述數字未能反映日後的採購額。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帳目，自錫林通和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537,000元。預測2007年第四季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1,887,000元。預期螢石價格相對平穩，惟所需螢石會溫和上升。因此，預期2007年下半年的總採購額約為25,000單位，而預期2007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

本公司估計2008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0,000單位(即2007年下半年的兩倍)；

- (b) 假設採購單位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57,500；及
- (c) 單位採購價靠穩人民幣855元（即單位採購價較2007年輕微下調2%，因管理層預期採購價將於2007年見頂）。

本公司估計2009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7,500單位（即2008年的單位數量）；
- (b) 假設採購單位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66,125；及
- (c) 單位採購價維持2008年的水平。

總括而言及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測自錫林通和採購的螢石如下：

2007年 — 人民幣28,0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52,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59,000,000元

因此，按年度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相關百分率超出0.1%但少於2.5%。有鑒於此，倘不獲聯交所批予豁免，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公告的規定。

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的架構協議（「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

東營新華聯鹽業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的聯繫人而成為關連人士。東營新華聯鹽業為本集團及新華聯控股分別擁有20%及80%股權的本公司聯營公司，而新華聯控股42.5%股份由傅軍先生持有，其餘57.5%股權由吳向東（傅軍先生妻子的弟弟）、許君奇、楊雲華、陳躍、王曉鳴及譚志強分別擁有其中20%、2.25%、31.65%、1.6%、1%及1%。除彼等於東營新華聯鹽業的權益及吳向東與傅軍先生的關係外，東營新華聯鹽業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東營新華聯鹽業與東岳氟硅簽立日期為2007年7月3日的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東營新華聯鹽業同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供應工業鹽。即將購買的工業鹽的價格及數量會不時由各方根據本公司發出的特定採購訂單議定。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規定本公司的購貨價須以公平方式及參照當時的市價商議並且不得較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為差。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年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此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可以自動續期另外三年。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東營新華聯鹽業的唯一客戶。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東岳氟硅與東營新華聯鹽業訂立有關供應工業鹽的框架協議屬合法有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亦向本公司表示，供應商須向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關連人士銷售材料。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或本集團指定的關連人士並非框架協議訂約方，因此框架協議對彼等並無法律強制執行力。

在背景方面，東營新華聯鹽業於2007年6月方投產，主要從事工業鹽生產，並非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主要業務。東營新華聯鹽業投產前，本集團並無自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而其他附屬公司亦自其他來源採購所需(如有)的工業鹽。

簽訂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的理由

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可確保東岳氟硅(該協議的擬主要受益人)獲供應所需的工業鹽，惟協議條款規定，東營新華聯鹽業亦須按本集團意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供應工業鹽，旨在於本集團其他成員需要工業鹽及其他供應商供應中斷時確保本集團其他成員獲得持續供應。為保障本公司商業利益，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只會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方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本公司決定作出上述採購前，會考慮工業鹽當時的市價，確保東營新華聯鹽業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本集團已確認，除東營新華聯鹽業外，仍可自8家其他供應商採購工業鹽，故可證明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東營新華聯鹽業。

自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與本集團工業鹽採購額的百分比及採購額比較如下(約至最接近千元)：

	2007年首六個月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三季 (實際) (人民幣)	2007年第四季 (預測) (人民幣)	2007年全年 (預測) (人民幣)
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工業鹽採購額	801,000元	1,727,000元	1,584,000元	4,112,000元
本集團工業鹽總採購額	12,225,000元	9,112,000元	7,215,000元	28,552,000元
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工業鹽採購額佔本集團 工業鹽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6.6%	19.0%	22.0%	14.4%

2007年首六個月，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801,000元。然而，由於東營新華聯鹽業於2007年方投產，上述數字未能反映日後的採購額。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管理帳目，自東營新華聯鹽業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727,000元(本公司提供的

數據更能反映2007年餘下期間的生產)。預測2007年第四季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84,000元。就此而言，預期價格升幅頗為顯著，故本公司希望減少用鹽量，提高效益。因此，預期2007年下半年的總採購額約為26,000單位，而預期2007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112,000元。

本公司估計2008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2,000單位(即2007年下半年的兩倍)；
- (b) 假設採購單位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59,800；及
- (c) 單位採購價上漲37%，即2007年的加權價格升幅。

本公司估計2009年全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乃基於：

- (a) 採購59,800單位(即2008年的單位數量)；
- (b) 假設增長率為15%，使得總採購單位上升至68,770；及
- (c) 單位採購價上漲12.5%，乃管理層預期價格升幅會緩和。

總括而言及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測自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的工業鹽如下：

2007年 — 人民幣4,500,000元

2008年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 — 人民幣13,000,000元

因此，每年會超出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率0.1%但低於2.5%。有鑒於此，倘不獲香港聯交所批予豁免，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上市日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公告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的關係及往績期間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貨品及已付或應付代價(約至最接近千元)概要列於下表：

交易方	關連人士 最終 擁有人	關連關係	所提供貨品	往績期間 已付或應付代價	協議 生效及 失效日期	申請豁免 遵守的 上市規則
赤峰金峰銅業	張佔森	東岳金峰的 主要股東	硫酸、電及蒸汽	2004年 — 無 2005年 — 無 2006年 — 無 截至2007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1,539,000元 (硫酸)、 人民幣519,000元(電)、 人民幣83,000元(蒸汽)	上市日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錫林通和	耿艷波	東岳金峰的 主要股東	螢石	2004年 — 無 2005年 — 無 2006年 — 無 截至2007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5,013,000元	上市日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東營新華聯鹽業	傅軍	傅軍先生的 聯繫人	工業鹽	2004年 — 無 2005年 — 無 2006年 — 無 截至2007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801,000元	上市日期至 2009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各關連人士的供應額佔相關原材料總採購額及已售貨品總成本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原材料 總採購額百分比	佔已售貨品 總成本百分比
赤峰金峰	硫酸	4.66	0.18
	電	0.50	0.06
	蒸汽	100	0.01
錫林通和	螢石	7.85	0.57
東營新華聯鹽業	工業鹽	6.55	0.09

本集團決定向各關連人士採購部分原材料而不向市場供應商採購，是由於關連人士的關係，本集團期望該等供應商可優先滿足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保證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亦保

關 連 交 易

證原材料的品質適用於本集團生產所需。此外，本集團向該等關連人士可獲得各種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毋須向市場上不同的供應商分別採購，可以滿足本公司的數量、品種及品質的要求。基於該等供應商的地理位置，本公司或可透過向關連人士採購而節省運輸成本。以東岳金峰與赤峰金峰銅業為例，兩者均位於喀喇沁旗赤峰市，可透過連接赤峰金峰銅業至東岳金峰的蒸汽管供應蒸汽。蒸汽來源鄰近可節省設立生產蒸汽的基建及設備成本。螢石方面，來自錫林通和的運輸成本約每噸人民幣125元，而獨立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200元。至於硫酸，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運輸成本約達每噸人民幣360元，而由於赤峰金峰銅業可透過連接兩家公司的管道付運硫酸至東岳金峰，故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並無運輸成本。赤峰金峰銅業位於喀喇沁旗錦山鎮產業園區，錫林通和位於錫林浩特市達布希勒特蘇木，而東營新華聯鹽業則位於東營市河口開發區。有關條款(包括信貸期)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相若。根據關連人士各自生產設施、與關連人士協定提供予本集團的原料數量、於2007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料質量並經本集團對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盡職查證，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估計銷售額，大部分本集團原料需求可獲滿足，而該等原料質量符合本公司規定的質量標準。本公司對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實地考察以評估彼等的生產技術、生產物流、識別彼等供應商，以及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的管理層徹底溝通。如任何原料需求無法由關連人士滿足，則本集團將向過往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獨立供應商採購。該等過往供應商包括約80名與本集團訂立年度供應協議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支付該等原料的價格乃根據市價釐定。該等供應商亦保證供應原料介乎每年1,200噸至每年230,000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關連人士供應原料量佔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購買之供應原料總量的估計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螢石	17.88%	24.44%	26.11%
硫酸	10.55%	26.18%	25.85%
蒸汽	100%	100%	100%
電	1.51%	2.55%	2.40%
工業鹽	14.40%	25.51%	27.47%

就上述百分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決定不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仍可自其他過往曾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故此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赤峰金峰銅業、錫林通和及東營新華聯鹽業的獨立替代供應商分別有20名、20名及8名。

關連交易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錫林通和採購螢石量佔螢石採購總量的7.85%，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量、電量及東岳金峰所需的蒸汽量分別佔硫酸、電及東岳金峰所需的蒸汽總採購量的4.66%、0.50%及100%，而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量佔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總量的6.55%。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根據上列三項購貨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價值預期分別如下：

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赤峰金峰銅業採購協議	15,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錫林通和採購協議	28,000,000	52,000,000	59,000,000
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協議	4,500,000	10,000,000	13,000,000

以上各項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而釐定：

- 先前與赤峰金峰銅業、錫林通和及東營新華聯鹽業的交易金額及價值；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對硫酸、電、蒸汽、螢石及工業鹽的估計需要；及
- 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採購價格。

本公司預期由於本集團增加生產，加上赤峰金峰銅業可供應所需的原材料，而向錫林通和採購無論距離和定價均較佳，因此會增加向赤峰金峰銅業及錫林通和採購。向赤峰金峰銅業及錫林通和採購量的預期增加亦是由於該等關連人士產能預期會增加，因而可協定由彼等向本集團供應更多原料。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購貨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亦證實每項購貨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會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倘超逾任何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續約或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會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倘有關採購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後，而本公司並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規定，該等協議將終止。該等協議的2009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本公司欲為該等協議續期，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經同意批予豁免嚴格遵照就根據購貨協議進行的交易發出公告的規定，惟不得超逾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包括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規則。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